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11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黃柏誠

被告 葉士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參拾貳元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